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 .....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	11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2
七、环境影响分析 .....	24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36
九、结论与建议 .....	37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执行标准函
- 附件 4 项目入园协议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会同县工业园批复
- 附件 7 工业集中区污水厂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8 评审会议纪要及专家签到表
- 附件 9 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会同县工业集中区连山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会同县龙凤皮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0 万双皮质手套脚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会同县龙凤皮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黄林	联系人	黄林		
通讯地址	怀化市会同县会同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第 20 栋				
联系电话	13901455965	传真	—	邮政编码	413000
建设地点	怀化市会同县会同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第 20 栋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923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616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已建成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项目由来</b></p> <p>会同县龙凤皮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 2015 年，<u>租赁怀化市会同县会同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第 20 栋的一楼部分（760.85m<sup>2</sup>）和三层（2616.17 m<sup>2</sup>）进行生产加工，投资 500 万元建设会同县龙凤皮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0 万双皮质手套脚套建设项目，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377.02m<sup>2</sup>（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760.85m<sup>2</sup>，三层建筑面积 2616.17m<sup>2</sup>），预计年生产皮质手套 122.4 万双、脚套 7.6 万双。</u></p> <p><u>会同县先期开发建设了会同县工业园（现改名为“连山工业园”），该工业园位于县城南部，距离城区 8 公里，紧临 209 国道和焦柳铁路。后经湖南省林业厅批准，依据会同县城规划建设，在县城南面规划建设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为了响应国家关于</u></p>					

“一县一园区”的布局原则，2012年，会同县人民政府编制了《会同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该规划明确会同工业集中区包括水坪溪林业产业园和连山工业园两个片区。2011年10月，会同县工业园于2012年1月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文，批复文号为湘环[2012]14号。2013年1月，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于2013年8月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文，批复文号为湘环[2013]193号。

原会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于2013年7月将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以下简称“林业产业园”）和会同县工业园（现改名为“连山工业园”）整合为会同工业集中区，并成立了会同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2014年7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函[2014]66号文发布了《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的通知，显示会同工业集中区的核准面积为220.59公顷，主导产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16年11月，湖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以湘园区[2016]4号文“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的通知”，显示会同工业集中区的规划面积为2.21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本建设项目于2016年底建设投产，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2019年12月，建设单位主动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对“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技术评估和审查结论分别作出相应处理”；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由于本项目投产已超过两年，可不进行行政处罚，现按照相关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11年10月，会同县工业园（现改名为“连山工业园”）于2012年1月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文，批复文号为湘环[2012]14号。根据会同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业园区环评中建设项目已包含了标准化厂房，故标准化厂房建设不再单独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为租赁园区已建成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故本环评仅针对皮制品加工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本项目属于“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类中其他项目，应当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会同县龙凤皮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单位（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环评技术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了现场踏勘、相关资料收集，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于怀化市会同县会同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第 20 栋，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70750901°，北纬 26.822350649°。项目东南北三侧均为生产企业，周边无食品企业，西侧闲置空地。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会同县龙凤皮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0 万双皮质手套脚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会同县龙凤皮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500 万元

项目预计规模：年生产皮质手套 122.4 万双、脚套 7.6 万双

## 4、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标准厂房第 20 栋的一层部分和三层。建筑面积 3377.02m<sup>2</sup>（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760.85m<sup>2</sup>，三层建筑面积 2616.17m<sup>2</su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为 760.85m <sup>2</sup> ，其中剪切区面积为 300m <sup>2</sup> ，过道面积 200m <sup>2</sup> ；三层为总建筑面积为 2616.17m <sup>2</sup> ，其中缝制面区面积为 400m <sup>2</sup> ，熨烫区面积为 400m <sup>2</sup> ，剪线头区面积为 10m <sup>2</sup> ，过道面积为 290m <sup>2</sup> 。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 400m <sup>2</sup> ，位于三层东南面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面积 500 m <sup>2</sup> ，位于三层西北面	已建
	成品库	面积 300 m <sup>2</sup> ，位于一层东南面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园区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	
	供电	市政供电	
	供热	无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废气	烘干废气，加强室内机械通风	已建
	固废	一般固废间 50m <sup>2</sup>	新建

		危废间 2m <sup>2</sup>	新建
	噪声	车间隔声	新建
	绿化	/	依托园区现有

## 5、主要产品

项目产品及技术指标如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皮手套	122.4 万双/a	
2	皮脚套	7.6 万双/a	

## 6、主要设备

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以及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生产车间				
1	剪切机		25 台	切割成型
2	缝纫机		10 台	
3	HG 烘干机		1 台	电加热
4	熨烫定型生产线		1 条	电加热

##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耗能见下表：

表 1-4 项目原辅材料能耗及主要能耗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最大存放量	备注
1	皮料	2592t/a	外购	400t/a	经鞣制、染色、摇皮、洗皮、拉软烫光等处理过的原料皮，主要为牛皮和猪皮。
2	晴纶	50t/a	外购	10t/a	用作皮手套脚套内衬
3	绒布	26t/a	外购	5t/a	用作皮手套脚套内衬
4	缝纫线	6000 卷/a	外购	800 卷	棉质，约 1kg/卷
5	缝纫机油	50kg/a	外购	20kg/a	5kg/罐
6	包装材料	10t/a	外购	1t/a	

**缝纫机油：** 缝纫机油，所谓白油，通常是指白色矿物油。它是经过特殊的深度精制后的矿物油。白油无色、无味、化学惰性、光安定性能好，基本组成为饱和烃结构，芳香烃、含氮、氧、硫等物质近似于零。由于这种超级的精制深度，在实际制造工艺中，主要组成：润滑油：97%、添加剂：3%，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0.8185，闪点（℃）为 130℃以上，引燃温度（摄氏度）为 180℃~320℃（参考值），溶解性：不

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液体。

##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6 人，厂房内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生产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食宿由工业园统一安排。

## 9、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用水量为 756t/a，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604.8t/a。

会同工业集中区由会同林业产业园、会同连山工业园两部分组成，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坐落在会同林业产业园内。根据《关于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93 号）要求及《会同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工业集中区产业园和连山工业园给排水有关情况说明的函》（会政函[2014]30 号），会同林业产业园内的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兼顾会同连山工业园污水合并处理要求，连山工业园污水设专管收集后接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本项目废水通过园区污水专管纳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污水专管纳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渠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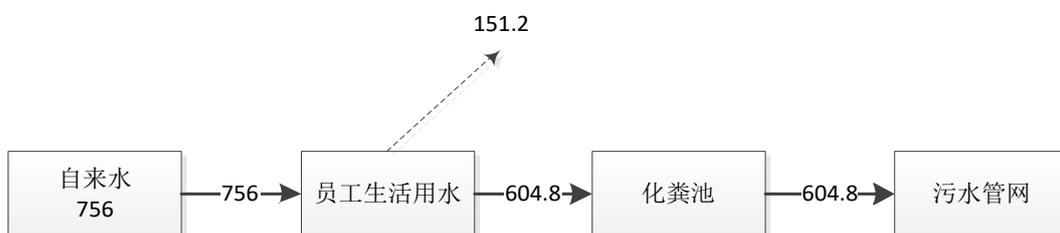


图 1-1 水平衡图（单位：t/a）

###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会同县电力公司通过工业园区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会同工业集中区连山工业园，厂区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于 2016 年底投产运营，自投产运营以来，无环境污染纠纷问题，无居民投诉问题。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办环评，通过现场勘察，项目主要污染源已经采取了治理措施，项目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表 1-5 厂房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1	<u>没有一般工业废物存放区</u>	<u>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间，</u>	<u>已整改</u>
2	<u>未设置危废暂存间</u>	<u>按要求设置危废间，废缝纫机油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u>	<u>已整改</u>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会同县位于湖南省西南部，东枕雪峰山脉，西倚云贵高原，地处东经 109°2'-110°9'13"，东临绥宁县、洞口县，南临靖州县，西临贵州省天柱县，北接洪江市，东西横宽 70.6 公里，南北纵长 52.7 公里，土地总面积 2258.76 平方公里。会同是共和国第一大将粟裕同志的故乡，也是驰名全国的“广木之乡”。2015 年乡镇区划调整后，会同县共辖高椅、沙溪、连山、地灵 4 个乡，炮团侗族苗族乡、蒲稳侗族苗族乡、漠滨侗族苗族乡、宝田侗族苗族乡、青朗侗族苗族乡、金子岩侗族苗族乡 6 个民族乡，林城、坪村、堡子、马鞍、团河、广坪、若水、金竹 8 个镇，总人口 36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 65.1%。

本项目位于会同县林城镇东岳司村网形界，位于会同县城东南面，直线距离约 2.5 公里，周边路网发达，基础设施良好，交通较为便利。本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26°85'86.80"，东经 109°74'49.41"。

#### 2、地形、地貌

会同县全境属中、低山区，地势由北向南，自东、西两侧向中部缓缓倾斜，敞口于南略偏西，一般坡度在 20—40 度之间，海拔高度在 500 米左右，境内有若干小盆地。会同县西北部横躺三座大山（雪峰山 1477.4 米，金龙山 1075 米，八仙山 744 米）。县境出露底层有板流群、震旦系、寒武系、石炭系、二迭系、白垩系和第四系，以板流群分布最广，此为震旦系，其余均呈零星分布。

会同县位于新华夏系第三隆起带，即雪峰隆起带南端，境内地质构造可分为华夏系构造、新华夏系构造和北西西向断裂构造等三个构造系统。地处云贵高原东缘斜坡和雪峰山西南段北麓地势，地势由北向南，自东、西两侧向中部缓缓倾斜，敞口于南略偏西，一般坡度在 20-40 度之间，海拔高度 500 米左右，境内有若干小盆地。地貌大体呈“三山夹（雪峰山、金龙山、八仙山）两水（渠水、巫水）”的“三起两伏”状。根据历史地震记载，会同未发生过破坏性地震，场地土层主要为冲积相粉质粘土，厚度一般为 4-8m，局部大于 8m，以中硬土为主。下伏二叠系长兴组灰岩岩溶较发育，岩体较坚硬完整，属稳定基岩。场地类别为 II 类，属抗震较为有利地段。

#### 3、气候

本区域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夏无酷暑，冬少严寒，

雨量充沛，降水集中，热量充足，水热同步，雾多湿重，山区气候明显，垂直差异大，受季风环流影响明显。夏季为低纬度海洋暖湿气团所控制，温高湿重，天气炎热。冬季受西伯利亚干冷气团影响，寒流频频南下，造成雪雨冰霜。春、夏之交，正处于冷暖气团交界处，锋面和气旋活动频繁，形成梅雨天气，常有山洪暴发。

根据会同县气象局提供的资料，本区域地面气象要素特征如下：

多年年平均气温16.6℃，历年极端最高气温39.1℃（1969年9月3日），历年极端最低气温-8.6℃（1977年1月30日），多年最热月平均气温27.3℃（7月），多年最冷月平均气温4.9℃（1月）。多年年平均降水量1340.2mm，历年最大年降水量1626.0mm（1961年），历年最小年降水量986.6mm（1953年），降水主要集中在4~6月，占全年的43.5%，次为7、8月，占全年的20.2%，而12~2月仅占全年的11.3%。多年年平均蒸发量1138.8mm，多年最大月平均蒸发量186.3mm（7月），多年最小月平均蒸发量34.6mm（1月）。多年年平均相对湿度83%，多年最大月平均相对湿度84%（3月、4月、5月），多年最小月平均相对湿度80%（7月）。多年平均气压982.4hPa，多年最大月平均气压991.3hPa（12月），多年最小月平均气压971.9 hPa（7月）。多年年平均日照数1462.7h。多年年平均总辐射101.4kcal/cm<sup>2</sup>。多年平均风速1.5m/s，多年各月平均风速1.3~1.8m/s，历年极端最大风速29m/s（1976年4月22日）。风向随季节转换较明显，全年主导风向为NE风，夏季多盛S风，秋、冬、春季多盛NE风。全年NE风频率14.8%，S风频率6.0%。静风频率较高，年出现频率达41.0%。

#### **4、水文**

会同县共有大小溪流725条，总长度2330公里，河网密度为1.04公里/平方公里，按级别分，有一级支流7条，二级支流179条，三级支流325条，四级支流214条。县内以中列山脉为界，主要分成西部的渠水水系和东部的巫水水系，渠水与巫水大体平行，纵贯县境南北，各成一支状发育。县境东北部及西部边界地域有若干溪流，如竹互等，一般在境内流程较短，由南北向分别至洪江市、洪江区注入沅水。

#### **5、植被、生物多样性**

会同物华天宝，资源丰富。全县耕地22106.52公顷，人均0.75亩。已探明的矿产资源60多种，以黄金、石灰石、煤等为主，其中黄金产品居全省前列；动植物资源有1729种，其中：树木618种，野生药材400多种，树木中有珍贵树木50多种，其中：列为国家二级保护的有5种，三级保护的有6种，省重点保护的11种。有珍贵的野生动物30多种，国家

二级保护的1种，三级保护的4种，省重点保护的12种。境内有各种草场238万亩，各类金属和非金属矿藏达20多种，森林覆盖面积很广，是全国商品材基地之一；楠竹产量位居全省首位；柑桔面积7万亩，年产柑桔15万吨，是全省柑桔基础县；会同县还是茶叶之乡，朗江茶叶为清代宫廷御用贡品，宝田绿茶是全省名茶。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情况可知，项目建设地及周边为山地。所在地属于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原始植被已被破坏，现只存在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以山地灌草丛和农业植被为主，有松、杉、竹等植物。经济林树种以油茶为主，干鲜果树种以桔、李、桃为主，主要种植的粮食作物为水稻。

野生动物失去较适宜的栖息繁衍场所，主要动物是田鼠、青蛙、蛇、山雀等常见物种，未见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家畜以牛、羊、猪为主，家禽以鸡、鸭、鹅为主。水体中水生鱼类以青、草、鲤、鲫等常见鱼类为主。

## 6、连山工业园概况

会同工业集中区包括湖南林业（会同）现代产业园和会同连山工业园。湖南会同工业集中区于2007年12月开园，是一个省级工业集中区。其中，连山工业园位于会同县城南部，距离城区8公里。湖南林业（会同）现代产业园位于会同连山工业园以北约3公里，两区之间由209国道连接，中间为绿化隔离带。

会同连山工业园位于连山乡大坪村、建设村和漩水村四村交界地带，焦柳铁路西北面，东临连山火车站，南界连山乡沈家湾，西临209国道，北至渠水河畔，总用地面积266.68公顷。规划年限：2007年—2020年。会同连山工业园规划产业定位是发展以竹木精深加工（不包括造纸）、矿产品精深加工（重晶石、硅石、锰矿加工）及下游产品加工、建筑材料、机械制（不含电镀）等产业为主。禁止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与耗水量大、水及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鼓励和优先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产品附加值高的产业及企业。目前连山工业园入驻的企业约10家，现有企业入驻情况列表详见表2-7。

根据《关于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93号）要求及《会同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工业集中区产业园和连山工业园给排水有关情况说明的函》（会政函[2014]30号），会同林业产业园内的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兼顾会同连山工业园污水合并处理要求，连山工业园污水设专管收集后接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已投产运行，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调节池→水解酸化→A2/O→MBR膜→紫外消毒处理”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规模3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出水排入渠水。根据规定，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连山工业园污水通过园区污水专管纳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7、项目周边情况

本建设项目场地位于会同工业集中区连山工业园内，其项目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70750901°，北纬26.822350649°。项目东、南、北三面为工业园修建的标准化厂房，西面为空地，有部分企业入驻工业园。项目场地平整，周边植物生长良好，生态一般。

### 8、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4-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2019年怀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2019年怀化市会同县空气质量现状详见下表。

表 3-1 2019 年会同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40	2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000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0	160	69%	达标

综上，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可知，2019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4-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为进一步了解该项目所在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了《会同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连山工业园周边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如下：

#### （1）监测点位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3.2 监测布点”，并结合评价区域实际情况，在园区所在地共布设 6 个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置一览表

编号	原环评监测点位	本次跟踪评价监测点位	位置、风向
G11	朗木村居民点	朗木村居民点	东北边、上风向
G12	洞头村居民点	洞头村居民点	东边、侧上风向
G13	堡子脚居民点	堡子脚居民点	南边、侧下风向
G14	杜家团居民点	杜家团居民点	西南边、下风向
G15	—	寨脚园居民点	西北边、侧下风向
G16	—	会同工业集中区易地扶贫安置小区	西南边、下风向

#### （2）监测项目

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颗粒物（TSP）、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的日均值。

#### （3）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4月17日，连续7天。

监测频率：按相关标准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

#### (4) 评价标准

评价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二类适用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4-2012）二级标准。

#### (5) 评价方法

按监测值与标准值对比，超标个数及超标率法进行评价。

表 3-3 环境空气（日均值）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单位：u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日均浓度范围	超标个数	超标率%	日均标准值
SO <sub>2</sub>	G11	9~13	0	0	150
	G12	8~13	0	0	
	G13	9~11	0	0	
	G14	7~12	0	0	
	G15	8~10	0	0	
	G16	8~13	0	0	
NO <sub>2</sub>	G11	12~16	0	0	80
	G12	13~16	0	0	
	G13	13~15	0	0	
	G14	12~16	0	0	
	G15	12~15	0	0	
	G16	13~17	0	0	
TSP	G11	143~178	0	0	300
	G12	142~163	0	0	
	G13	155~170	0	0	
	G14	143~177	0	0	
	G15	145~175	0	0	
	G16	144~173	0	0	
PM <sub>10</sub>	G11	62~71	0	0	150
	G12	58~68	0	0	
	G13	72~76	0	0	
	G14	62~72	0	0	
	G15	62~72	0	0	
	G16	62~68	0	0	

#### (6) 监测结果及分析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 SO<sub>2</sub>、NO<sub>2</sub>、TSP、PM<sub>10</sub> 的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4-2012）二级标准限值。说明连山工业园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主要是渠水。根据规定，本项目废水在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应通过园区污水专管纳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渠水。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本项目选用标准的复函，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园区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了《会同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连山工业园周边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如下：

### (1) 采样时间

2019年4月11~13日，连续3天。

### (2) 监测点位

根据园区建设情况及周边地表水分布情况，本次跟踪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自然水塘2个，农灌渠2个，渠水河1个，共计5个监测点位，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水体	监测点位名称	备注
S1	自然水塘	连山工业园中钰冶炼公司循环水池	中钰冶炼厂区东北侧
S2		连山工业园旱塘水库（小山塘）	润际硅业南边
S3	农灌渠	连山工业园西南边界	东星建材西边
S4		连山工业园西北边界	寨脚园居民点位置
S5	渠水河	怀化中钰冶炼有限公司备用取水口	连山工业园东边渠水（连山火车站附近）

### (3) 监测项目

pH、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粪大肠菌群、硫酸盐、镉、汞、铅、锌、六价铬、砷、铜、氟化物、氯化物、氰化物，共19项。

### (4) 监测分析方法

按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 (5) 评价标准和方法

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评价方法：按监测值与标准值对比，超标个数及超标率法进行评价。

表 3-5 地表水 S1~S5 点位现状监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结果 项目	S1 点位	S2 点位	S3 点位	S4 点位	S5 点位	标准限值
pH	7.19~7.28	7.29~7.32	7.32~7.35	7.24~7.35	7.47~7.45	6~9
COD	13~16	13~16	14~17	14~18	16~18	20
BOD <sub>5</sub>	3.2~3.7	3.0~3.5	3.1~3.5	3.2~3.5	3.2~3.8	4
总磷	0.05~0.06	0.04~0.06	0.05~0.06	0.03~0.05	0.04~0.07	0.2
氨氮	0.245~	0.254~	0.221~	0.169~0.187	0.237~	1.0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挥发酚	3.0×10 <sup>-4</sup> L	0.00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氟化物	0.072~	0.062~	0.065~	0.058~0.064	0.062~	1.0
氯化物	4.57~4.68	4.58~4.65	4.68~4.75	3.74~3.81	4.39~4.54	250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2
铜	0.21~0.34	0.21~0.48	0.19~0.27	0.19~0.21	0.21~0.27	1.0
锌	0.63~0.73	0.58~0.90	0.63~0.79	0.58~0.68	0.64~0.89	1.0
铅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5
汞	4.0×10 <sup>-5</sup> L	0.0001				
砷	3.0×10 <sup>-4</sup> L	0.05				
硫酸盐	8.21~8.32	7.48~7.54	9.07~9.15	7.58~7.72	10.21~	250
粪大肠菌群 (个/L)	2100~2700	3900~4800	4600~6300	4800~5400	6300~7900	10000
超标个数	0	0	0	0	0	—
超标率%	0	0	0	0	0	—

备注：“L”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均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进行评价。

### (6) 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表水现状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3.2-7。监测结果表明，各点位各监测因子的浓度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说明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厂界外各 1 米进行了一期声环境现状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监测时段：按环评技术导则规定，分别测定昼间（07：00~22：00）和夜间（22：00~06：00）环境等效 A 声级，监测时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3-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dB (A) ]	参考限值
场界东侧 1m 处▲N1	11.26	昼间	55.1	65
		夜间	46.8	55
	11.27	昼间	54.4	65
		夜间	46.3	55
场界南侧外1m处▲N2	11.26	昼间	56.4	65
		夜间	46.6	55
	11.27	昼间	54.2	65
		夜间	46.9	55
场界西侧外1m处▲N3	11.26	昼间	56.2	65
		夜间	47.0	55
	11.27	昼间	54.9	65
		夜间	47.7	55
场界北侧外1m处▲N4	11.26	昼间	56.4	65
		夜间	45.5	55
	11.27	昼间	55.3	65
		夜间	47.4	55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地的声环境总体质量良好。

### 区域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根据项目的四至情况调查，周边企业污染源情况调查如下表。

表 3-7 连山工业园入园企业统计

编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占地面积	运行情况
1	会同东星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混凝土	废水：20m <sup>3</sup> /d, COD 2.304t/a、 氨氮0.216 t/a。 废气：粉尘34.56t/a	50亩	环评已批，运行

2	会同润际硅业有限公司	工业硅	废水: 30m <sup>3</sup> /d, SS、石英砂颗粒。 废气: SO <sub>2</sub> 124.42t/a、烟尘 87.63t/a。 固废: 硅渣	88亩	环评已批, 停产
3	怀化中钰冶炼有限公司	高碳铬铁	废水: 30m <sup>3</sup> /d, SS、石英砂颗粒。 废气: SO <sub>2</sub> 124.42t/a、烟尘 87.63t/a。 固废: 高碳铬铁炉渣、回收 粉尘、铁渣等	70亩	环评已批, 生产
4	会同会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木塑复合 型材	废水: 5m <sup>3</sup> /d, COD0.43t/a、 氨氮0.043t/a。 废气: 粉尘0.61t/a	10000 m <sup>2</sup>	环评已批, 运行
5	锋铧轩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	废水: 2m <sup>3</sup> /d。		环评备案, 运行
6	华宝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服装	废水: 2m <sup>3</sup> /d。		环评备案, 运行
7	湖南豪源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门	废水: 10m <sup>3</sup> /d, COD0.95t/a、 氨氮0.13t/a。		环评手续正在办理 中
8	会同县龙岭建材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	废水: 5m <sup>3</sup> /d, COD0.43t/a、 氨氮0.043t/a。		环评已批, 生产
9	湖南晟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	废水: 2m <sup>3</sup> /d。		环评备案, 停产
10	连山工业园区铁路专用 线及货场	交通运输 服务	少量生活污水	158 亩	运行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8。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经度	纬度	相对位置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幸福村村民	109.716652952	26.837891368	北面约1400m	居民80户，约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4-2012) 二级标准
	大坪村村民	109.696700223	26.815425776	西面约600m	居民50户，约120人	
	洞头村民	109.719227872	26.821497706	东面约900m	居民20户，约50人	
	会同工业集中区易地扶贫安置小区	109.712713	26.815262	南面约410m	居民150户，约400人	
声环境	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水环境	渠水	/	/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渠水排污口上游500m断面至渠水排污口下游1500m断面	III类水域，渔业、灌溉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植被、林地	/	/	项目周边	保护其不受破坏	

#### 四、评价适用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质量 标准</p>	<p>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4-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p> <p>2、地表水：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皮料烘干废气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连山工业园园区污水管网，通过污水专管纳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渠水。</p> <p>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中规定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COD0.03t/a，氨氮0.003t/a，已经纳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内，不再单独申请。</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故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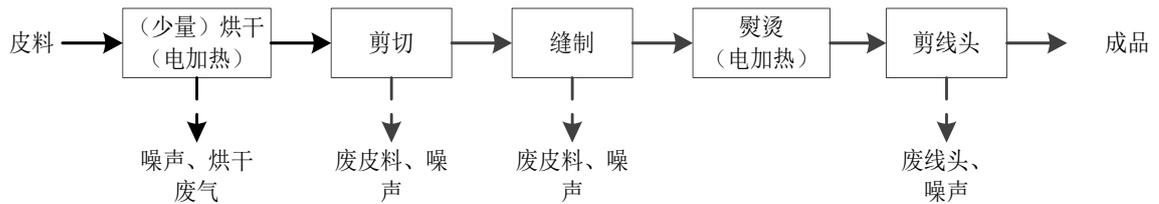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剪切：**将皮料放至剪切机上，由剪切机对其进行剪切，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皮料和噪声。

**烘干：**少量受潮的皮料放入 HG 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在 40-60℃），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同时会产生少量烘干废气。

**缝制：**将剪切机剪切好的原材料使用缝纫机按要求进行缝合。

**熨烫：**对缝制完成的产品进行熨烫（电加热，熨烫温度约 75℃），使产品自然平顺。

**剪线头：**将熨烫好的产品人工用剪刀剪去多余线头，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是废线头和噪声。

表 5-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及生活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废气	烘干废气	烘干工序	恶臭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及生活	生活垃圾
	废皮料	剪切	废皮料
	废下脚料	剪线头	废线头
噪声	设备噪声	缝纫机、熨烫生产线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 主要污染工序：

## 营运期污染工序和污染因子

### 1、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无生活废气产生。

本项目皮料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和异味（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属于无组织排放，不定期，极少量产生，在加工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室内机械通风，对周边的空气环境影响小，厂界臭气浓度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 2、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756t/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604t/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符合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连山工业园园区污水管网，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一级A标后排入渠水。

表5-2 生活污水产排污一览表

生活污水排放量： 604t/a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化粪池处理前	250	0.151	190	0.115	250	0.15	30	0.018
化粪池处理后	150	0.091	140	0.085	175	0.11	25	0.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500		300		400		/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480		180		280		35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50	0.030	10	0.006	10	0.006	5	0.0030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缝纫机、剪切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噪声值约为75~85dB(A)。

项目噪声主要源自于生产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主要设备源强详见下表。

表5-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噪声级	备注
剪切机	25台	生产车间	80dB	
缝纫机	10台	生产车间	85dB	
烘干机	1台	生产车间	85dB	

###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56人，生活垃圾按1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6kg/d（13.8t/a），垃圾桶内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

①废皮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废皮料的产生量为原材料的 5%，则废皮料的产生量为 129.6t/a，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②废线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废线头的产生量为原材料的 1%，则废线头的产生量为 6t/a，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0.2t/a，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4) 废机油

在生产过程中，缝纫机要定期使用缝纫机油进行维护保养，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08，废机油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5-4。

表 5-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废皮料	剪切	129.6	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	废线头	剪线头	6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及打包	0.2	
4	废机油	缝制	0.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3.8	环卫部门清运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604.8t/a	COD	250mg/L, 0.151t/a	50mg/L, 0.03t/a
		BOD <sub>5</sub>	190mg/L, 0.115t/a	10mg/L, 0.006t/a
		SS	250mg/L, 0.15t/a	10mg/L, 0.006t/a
		NH <sub>3</sub> -N	30mg/L, 0.018t/a	5mg/L, 0.003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8t/a	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废皮料	129.6/a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废线头	6t/a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2t/a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u>危险废物</u>	<u>废缝纫机油</u>	<u>0.02t/a</u>	<u>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u>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 74-85dB。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营运期间，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故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无生活废气产生。

本项目皮料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和异味（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属于无组织排放，不定期，极少量产生，在加工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建设单位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的情况下，皮料烘干工序产生的异味（恶臭）得到有效稀释，污染物浓度有效降低，厂界臭气浓度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因此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B。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产生量为604t/a，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符合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连山工业园园区污水管网，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渠水。因此，项目对附近河道的水环境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表7-2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1	pH	6-9	6-9
2	CODcr	≤480mg/L	≤500mg/L
3	BOD <sub>5</sub>	≤180mg/L	≤300mg/L
4	SS	≤280mg/L	≤400mg/L

###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2.02m<sup>3</sup>/d、604.8 m<sup>3</sup>/a，依托会同工业集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化粪池有效容积约为500m<sup>3</sup>，按污水停留时间12h计，处理能力约1000m<sup>3</sup>/d，目前污水处理量约300m<sup>3</sup>/d，剩余处理能力700m<sup>3</sup>/d，本项目污水量较小，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污水处理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 （4）进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项目已于2017年10月竣工，2018年4月投入试运行，之后安装了pH、COD、氨氮的在线监控装置，于2018年6月在怀化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污染源自动控制系统验收备案，2019年1月进行了自主验收，2019年8月取得了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3000m<sup>3</sup>/d。本项目所在地属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配套管网已经建成，污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最大污水产生量2.02m<sup>3</sup>/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067%，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污水不会对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形成冲击。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进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形成冲击，因此，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sup>a</sup>	污染物种类 <sup>b</sup>	排放去向 <sup>c</sup>	排放规律 <sup>d</sup>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sup>e</sup>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SW01	化粪池	/	Pw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3。

###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项目类别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对照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附录 A，本项目属于“N 轻工”第 118 项“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中的其他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因此，本环评确定最终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不进行评价。

###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项目类别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的其他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2616m<sup>2</sup>，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5、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解企业正常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厂界外各 1 米进行了一期声环境现状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时段：按环评技术导则规定，分别测定昼间（07：00~22：00）和夜间（22：00~06：00）环境等效 A 声级，监测时为企业正常生产工况，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7-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dB (A) ]	参考限值
场界东侧 1m 处▲N1	11.26	昼间	55.1	65
		夜间	46.8	55
	11.27	昼间	54.4	65
		夜间	46.3	55
场界南侧外1m处▲N2	11.26	昼间	56.4	65
		夜间	46.6	55
	11.27	昼间	54.2	65
		夜间	46.9	55
场界西侧外1m处▲N3	11.26	昼间	56.2	65
		夜间	47.0	55
	11.27	昼间	54.9	65
		夜间	47.7	55
场界北侧外1m处▲N4	11.26	昼间	56.4	65
		夜间	45.5	55
	11.27	昼间	55.3	65
		夜间	47.4	55

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65 dB (A) , 夜间≤55 dB (A)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四周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 6、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剪切产生的废皮料, 剪线头产生的废线头和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主要为缝纫机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内暂存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要求执行。禁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立检查维护、档案制度: 应将场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 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 危废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产生量为 0.02t/a, 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间面积约 2m<sup>2</sup>。

### 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暂存间不能露天设置, 暂存间进出口设置 0.1m 高的门槛, 并对内墙体及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相关要求。当危险废物暂存达到一定量后,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 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跟踪性的账目和手续, 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集中收集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并办理有关手续, 使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由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 保证每个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 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b)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 并注明化学品的种类, 做好安全标签, 该安全标签应做好防腐措施, 并粘贴在收集容器远离开口的位置。

c) 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时应分区储存、分类堆存, 库内各类固废堆存场地之间设隔离墙, 并设立标志牌明确堆存场地堆存的物料名称, 规范各类固废在库内的暂存。

d) 暂存间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 的规定

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e) 危废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并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办理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手续。

生活垃圾以垃圾箱收集为主，垃圾箱密封无渗漏，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 7、环境风险分析

### (1) 环境风险调查及等级判定

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缝纫机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见表 7-7。

表 7-7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总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缝纫机油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00000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环境不敏感。建设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4。

### (3) 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缝纫机油，具有有毒有害特性和燃烧特性，同时皮革原料及制品也具有燃烧特性，具有一定的火灾风险。其中，缝纫机油和皮革原料储存于原辅材料区，皮革制品储存于成品区。

主要影响途径：缝纫机油泄露通过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或通过土壤渗透至地下水；缝纫机油和皮革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空气影响大气环境。

### (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缝纫机油在运营期间具有泄露的风险，一旦泄露，将对地下水、地表水产生一定的影响。

项目使用的缝纫机油和皮革在运营期间具有起火的风险，一旦起火，将对大气产生一定的影响。

#### A、对地表水的污染

泄漏或渗漏的缝纫机油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

本项目缝纫机油储存在原料储存库，储存量少，且储存间设有围堰及防渗设施，缝纫机油发生泄漏时仅泄露在围堰内，不会进入地表水体，因此缝纫机油泄露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 B、对大气的污染

火灾过程主要为易燃物品在燃烧时放出大量辐射热和浓烟。浓烟主要是释放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烧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混杂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区和成品区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禁止厂区明火，防止火灾产生。

#### C、对地下水的污染

泄漏或渗漏的缝纫机油一旦进入地下水，将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污染首先将造成地下水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缝纫机油中的烃类，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较差，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完全恢复则需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

本项目缝纫机油储存在原料储存库，储存量少，且储存间设有围堰及防渗设施，缝纫机油发生泄漏时仅泄露在围堰内，不会进入地下水体，因此缝纫机油泄露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D、对土壤的污染

本项目缝纫机油储存在原料储存库，储存量少，且储存间设有围堰及防渗设施，缝纫机油发生泄漏时仅泄露在围堰内，不会进入土壤环境，因此缝纫机油泄露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 (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造成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工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贮存过程防范措施如下：

①原料存储区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并建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和堵截泄漏的围堰和地面防渗，设置识别标识。项目原料按性质进行分类存放，实施隔离储存、分开储存、分离储存。

②严格制订管理与操作章程。设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对员工加强培训，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的使用，做好个人防护，对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检查，做到万无一失才能使用。

③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禁止厂区明火。

####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缝纫机油泄露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风险有害因素及企业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会同县龙凤皮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怀化市会同县会同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第 20 栋			
地理坐标	经度	109.70750901°E	纬度	26.822350649°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缝纫机油储存于原辅材料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缝纫机油在暂存和储运过程中发生泄露，对区域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缝纫机油使用和暂存过程中发生火灾，对区域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整体防范措施：企业应设立环境风险机构，负责建立和健全本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制度，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特点，制定缝纫机油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并落实在企业各生产环节。 2、泄露风险防范措施：在缝纫机油周围设置围堰并进行防渗，防止其泄露至外环境中。 3、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禁止明火。			

## 7、项目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范围、产品种类，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会同工业集中区连山工业园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会同县工业集中区（连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主导产业规划图》，本工业园主导产业为竹木精深加工（不包括造纸）、矿产品精深加工（重晶石、硅石、锰矿加工）及下游产品加工、建筑材料、机械制（不含电镀）等，本项目属于服饰加工，属于轻工业，不属于园区所限制的产业类型。项目所在地 G209 国道、包茂高速、焦柳铁路过境而过，交通运输方便。从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区划。当地生物资源丰富，原料来源方便，因此，项目选址较合理。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主要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会同县会同工业集中区，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无外排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投产后基本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较小，对区域水资源总量影响不大，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

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为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会同工业集中区连山工业园标准厂房第 20 栋，一层北侧为剪切区，南侧为成品库，三层西侧为原料库及缝制区，三层中部为剪线头区，三层东侧为熨烫区及办公室

。项目场地周围 500m 内无居民点。综合分析，项目布局合理、物流顺畅，方便管理。

### 9、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机构职能

环境管理是工程项目管理的组成部分，其基本职能是：

- ①协调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 ②确保本工程环保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实施和正常运转。
- ③落实本工程环境监测规划的实施。

#### (2) 环境管理机构任务

- ①制定运行期环境管理规定和办法。
- ②编制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监督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监测计划。

### 10、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的目的是为了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检验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

表 7-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年一次
废水	化粪池出水	COD、BOD5、氨氮、SS	每年一次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 11、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4%。项目投资见下表：

**表 7-1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
营 运 期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处理	依托已建化粪池	0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箱	0.2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	2
		危险废物	危废间 2m <sup>2</sup>	3
	噪声污染控制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1.0
风险防范	/	在缝纫机油周围设置围堰并进行防渗	2.0	
合计	/	/	8.2	

## 12、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 验收程序简述及相关要求

（1）建设单位如实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该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2）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自主验收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

（3）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

（4）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同步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以及对环保设施公开调试的起始日期。建设单位

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5)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6)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项目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一览表**

类别	控制措施	验收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固废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及其修改单
	新建危废间 (2m <sup>2</sup>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风险	在缝纫机油周围设置围堰并进行防渗	/	相关环保要求

##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等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排放至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资源化 无害化 减量化
	一般固废	废皮料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废线头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噪声	生产车间	各类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按区域功能，加强厂区绿化布置，设置绿化带。花草树木对噪声有一定衰减和阻隔作用，对环境具有一定的美化作用。</p>				

## 九、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会同县龙凤皮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 2015 年，本项目位于怀化市会同县会同工业集中区，租赁标准厂房第 20 栋的一层部分和三层全部进行生产加工，投资 500 万元建设会同县龙凤皮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0 万双皮质手套脚套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616m<sup>2</sup>，建筑面积 3377.02m<sup>2</sup>（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760.85m<sup>2</sup>，三层建筑面积 2616.17m<sup>2</sup>），预计年生产皮质手套 122.4 万双、脚套 7.6 万双。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2018 年怀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可知，2018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4-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项目评价区域周边地表水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 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做了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经过影响预测分析，在采取这些有效治理措施后，项目的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对当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均比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区域这些自然环境的质量功能。因此从项目的建设对当地自然环境的影响来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是很小的。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本项目生产范围、产品种类，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6、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会同工业集中区连山工业园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园

区产业规划，符合工业园规划环评要求，据《会同县工业集中区（连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主导产业规划图》，本工业园主导产业为竹木精深加工、新型材料加工、服饰加工、仓储物流及冶金建材，本项目属于服饰加工，符合产业园产业规划。项目所在地 G209 国道、包茂高速、焦柳铁路穿境而过，交通运输方便。从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珍稀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因素，不涉及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以及生态红线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当地生物资源丰富，原料来源方便，因此，项目选址较合理。

###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4%。

### **8、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平面布局合理。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防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营运过程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工程验收。

（2）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